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王淨薇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21

電子信箱：kimvi06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117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更正貴校115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實習實驗費結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28日召開之「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以114年12月9日中市教高字第11401142985號函（諒達）知貴校旨案審核結果，惟實習實驗費（不含音樂班）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10%係誤繕，全案審核結果說明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評鑑之評鑑總成績達優等外，各該科別其專業群科評鑑成績亦需達優等，本局始核定該科別增加每班招收學生數2人，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。爰此，本局核定貴校115學年度日間部普通科、資訊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術科之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。貴校115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



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，放寬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本局同意貴校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優等之日間部科別（包含普通科【含音樂班】、資訊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術科）115學年度高一新生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放寬，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20%、實習實驗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10%（經依放寬比例核算後數額之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，不得進位），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，並請貴校於收費單載明「雜費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」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2、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落實完善助學機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